

領 據

茲收到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 年度「
」活動，補助經費計新臺幣(大寫金額) 元整，
領取無誤。

此 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單 位：(加蓋受補助單位圖記或印信)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主辦會計：

主辦出納：

(為利本局辦理撥款事宜，請於此欄浮貼存簿封面影本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